

离婚分财产， 给情人的“补偿费”竟要妻子平摊

——看新田县法院如何判决这起荒唐离婚案

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 陈炜 通讯员 彭春华 陈毅清

丈夫瞒着妻子和他人生下孩子，借钱支付对方补偿费的事情被妻子识破。而在妻子起诉离婚时，丈夫居然提出借来给情人的“补偿费”是夫妻共同债务，要妻子一起承担。这一怪事就发生在永州新田县人民法院的一起离婚官司上，法院究竟会如何判决呢？

“出国”竟是和情人生小孩

虽然离婚已经近一个月，8月11日，肖月娥跟今日女报/凤网记者谈起这段和前夫邓涛的10年婚姻，依然充满了感伤。

肖月娥清楚地记得，骗局是从2013年1月18日开始的。

“他突然跟我说，‘公司安排出国培训半年’。第二天一早，为了‘赶飞机’，丈夫邓涛只带上了几件换洗的衣裤，拖着一口临时买来的大皮箱匆匆地出了门。

肖月娥说，在邓涛“出国”的半年里，起初，由于担心丈夫在国外起居、饮食会不习惯，她几乎一天要打上三四个电话，但电话那头一直无人接听，往往到了深夜自己将要睡下时，丈夫才回电报个平安。

哪怕是在除夕夜，邓涛也只是匆匆祝福几句就挂了电话。不过，后来丈夫给出的解释让肖月娥感到安心。“说是刚到国外不久要倒时差，而且越洋电话收费贵，能省就省。”

随着时间的推移，邓涛和家里更加疏于联系。“常常两三个星期才打个电话，也只简单说说国外的生活情况，培训的事从来不说，甚至到最后，连电话都不打了。像完成任务一样，只是每周五发来一条‘安好、勿念’的短信。”就这样，在思念与担忧中挣扎了半年后，肖月娥终于等到了丈夫归来的日子。

2013年7月10日，邓涛“回国”了。

“当时我本想去长沙接他，他说‘公司有车在机场接送’，不要我乱花钱。”“回国”的最初一段时间，邓涛一改往日急躁的性格，对妻子倍加关爱、体贴，这让肖月娥着实体验了把“小别胜新婚”带来的喜悦。

可不久后，肖月娥慢慢发现，丈夫“像变了个人”。“在家没安心呆几天后，他就经常很晚回来，每次问他都说是公司安排有应酬。而且，给我的工资也越来越少。”对于邓涛的反常表现，肖月娥除觉得奇怪外，也没有往其他方面想。

直到20天后，肖月娥发现了一个惊人的秘密。

医院里撞见伤心的一幕

2013年7月30日上午，正在单位上班的肖月娥突然感到肚子一阵剧痛，她只好去新田县人民医院检查。途中，肖月娥想到丈夫的公司就在医院附近，就给邓涛打了个电话希望他能来医院照顾自己，可电话里只传来了丈夫一句“我这会有急事，等下打给你”的话就挂断了。

到了下午，她好不容易输完液准备回家做饭，但途径医院候诊室时，里面的一对男女让肖月娥惊呆了。

一个长相清秀的女子此时正躺在床上，尽管面容有些惨白，但脸上却始终带着笑。她的身旁，一个长着张国宇脸，身着西装长裤的男子紧紧跟随着缓缓移动的病床，不时低头对女子喃喃说话。在女子的一侧，一个由白布包裹的婴儿正在酣睡。

这两个人，肖月娥都认识——女的叫王灿，是丈夫的同事；至于

她身边的男子，正是自己的丈夫邓涛。

亲眼目睹这一幕，性格一向温和的肖月娥爆发了。

“是我的错，对不起！不过，能不能有什么事回去说，我慢慢跟你解释。”邓涛不断地解释。眼看围观的人越来越多，也碍于脸面，肖月娥控制了情绪。

晚上，一脸愧疚的邓涛向肖月娥吐露了实情。

邓涛说，2012年9月，在一次公司举办的酒会上，由于同事王灿喝多了，公司刚好安排他送她回家。因为王灿醉得厉害，说不清住址，最后只得在宾馆开了房，那一夜，邓涛也没有回家。

原本以为这就是一次一夜情，没想到，几个月后，邓涛陷入了一场感情漩涡中。

2013年1月，王灿给邓涛打来电话说，她怀孕了，孩子确定就是

邓涛的无疑。这个消息让邓涛慌了神。

为了顾及影响，邓涛一开始极力主张王灿打掉孩子，但邓涛找关系检查后发现王灿怀上的是个男孩，于是又改变了主意，说服王灿把孩子生下来。

为了照顾好王灿，邓涛更是对肖月娥撒下“出国培训”的谎言，之后的半年里，他在位于县城边缘地段的一家宾馆租下间房以便精心照料，直到孩子出生。没想到事情就这么巧合，双方在医院里刚好撞破了。

纸已经捅破，现实问题是，婚姻何去何从？生下来的孩子该怎么办？

经过几个月的交涉，在邓涛做出跟王灿断绝关系的保证下，肖月娥选择了退让：同意将王灿生下的男孩领回自己家中抚养，邓涛支付王灿8万元补偿费。

就丢下一纸早已写下名字的离婚协议书后转身进了卧室。邓涛也似乎明白，没有辩驳。

次日一早，肖月娥向新田县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法院判决两人离婚。然而，即便在诉讼过程中，之后出现的变故更让肖月娥感到愤怒。“在夫妻财产的划分和归属上，他居然提出当初四处借来的给王灿的8万元钱，也属于共同债务，应当由二人共同承担。”

“他在外面有了女人，生了儿子，结果我接受了这个儿子。好不容易原谅他，他竟然又出轨，现在选择离婚，还要我来为‘私生子’埋单，哪有这样的事？”

7月18日，新田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。法院认为，夫妻共同债务必须满足两个基本特征，一是产生于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，即双方结婚之日起至离婚时止；二是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共同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包括为履行抚养、赡养义务等。邓涛和王灿发生不正当关系本身是对家庭的一种伤害，其行为有违道德和善良风俗。同时，假如把支付王灿的8万元认定为邓涛夫妇二人的共同债务，会突破社会公众的合理预期，有违《婚姻法》的宗旨。综上所述，法院认定这8万元属于邓涛的个人债务，应由其个人承担。

(文中人名均系化名)

约人自杀后反悔， 女孩报警救了三条命

文/上官山

22岁女孩因失恋想自杀，为了壮胆，她在自杀QQ群里邀人“结伴而行”。两个男青年从千里之外赶往赴约。可当他们见到女孩后，女孩已在家人的劝说下放弃自杀。

两个男青年认为女孩是在愚弄他们，竟以暴力逼迫她兑现“死亡之约”。情急之下，女孩报警挽回了三条年轻的生命。

男友移情别恋 她网上约人一起自杀

今年22岁的柳丽娜是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人，在南京一家电子公司打工，与南通同事王先明相恋。今年元月，就在两人准备结婚时，王先明突然提出分手，并与别的女孩好上了。3月2日，伤心欲绝的柳丽娜辞职回到如东，并萌发了自杀的念头。

她先后尝试过多次自杀，每次都因害怕而未遂。通过网络介绍，她进入了一个自杀QQ群。她发现，群里竟有几百名成员，大家在讨论自杀的手段和方法，充满了消极和绝望的气氛。柳丽娜加入到讨论中：“我也想自杀啊，就是害怕，几次自杀都没死掉！”有网友说：“找几个人一起做就不害怕了！”

于是，柳丽娜就在群里发了一条信息：“我是一个22岁的女孩，想自杀，就是胆小，有人愿意陪我一起自杀吗？”过了两三分钟，有人发来一条信息：“你为什么要自杀啊？”柳丽娜说：“男友跟别的女孩跑了，我想用死让他们的灵魂一辈子不得安宁！”

第二天，柳丽娜又登录自杀QQ群，有两个网友向她发来好友请求，请求理由写着“我是想自杀的”。柳丽娜接受了他们的请求，并和其中一个人聊了起来。聊天中她得知，对方是沈阳人，28岁，左腿残疾不能长久站立，一直很自卑，遂产生了自杀的念头。两人聊着，觉得特别投缘，柳丽娜就视他为黄泉路上的同路人。

聊了几次熟悉起来之后，柳丽娜得知，两人一个叫汪相成，一个叫牛鑫。然后，他们开始讨论起自杀的方式来。汪相成说：“最好是吃安眠药。可一次买足量的安眠药比较困难，如果不成，就烧木炭制造二氧化碳自杀。”牛鑫是山东菏泽人，25岁，他的父母在他10岁时离婚了，后妈带来了一个哥哥，哥哥从小就欺负他。他感到家人都歧视他，就产生了自杀的念头。

柳丽娜觉得有两个男人陪自己一起自杀，就不会害怕了，便将牛鑫介绍给了汪相成，他们组成了“三人自杀小组”，决定拿出一个“自杀计划”，将方式、时间、地点确定下来。为防止有人反悔，汪相成提议，签订一份“自杀协议”。

父母悉心劝导 女孩打消自杀念头

在接下来的时间里，三人就“自杀计划”进行了多次讨论，并确定自杀时间为3月15日至3月30日。如何自杀，他们打算做两手准备，一种方式是服用安眠药，鉴于安眠药一次难以买到足量的，所以三人必须分头买。如果安眠药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买到，就实施“第二计划”：烧炭自杀。自杀用的木炭由汪相成和牛鑫准备。

关于自杀的地点，三人产生了分歧。汪相成建议在沈阳，牛鑫说去菏泽，而柳丽娜坚持在如东。她说：“我一个女孩，从来没去过菏泽和沈阳，不方便！”在柳丽娜的坚持下，两人同意将自杀地点定在柳丽娜的家乡如东县。

一个荒唐的“自杀计划”就这样定了下来。至于“自杀协议”，三人约定见面再签。于是，他们开始分头准备。3月8日，柳丽娜在南京工作的父亲得知女儿和男友分手了，而且辞职回了老家，立即和妻子赶回如东。

看到柳丽娜面容消瘦，神情沮丧，父母知道失恋对她打击很大，细心的妈妈还发现了女儿为自杀准备的大量安眠药。当晚，妈妈特意和女儿同睡一床，彻夜长聊，苦口婆心地开导她。为了让她开心，父母还答应为她在南京买一套新房，帮助她在南京安家。柳丽娜从小就向往六朝古都南京，在父母的开导下，她渐渐打消了自杀的念头。

3月9日，柳丽娜随父母来到南京。在QQ里与汪相成和牛鑫聊天时，她将自己的现状告诉了他们，并说：“我爸妈对我看得很紧，我们放弃‘自杀计划’吧！”汪相成说：“不行啊，我把安眠药都准备好了！”牛鑫也说：“做人要讲诚信啊！”柳丽娜觉得这事由自己提出，不能出尔反尔，就不再坚持。

不愿兑现约定 两个男人动起歪心思

3月12日，牛鑫带着安眠药和一蛇皮袋木炭赶到南京。他给柳丽娜打电话，柳丽娜与他见了面，并试图说服牛鑫放弃计划。牛鑫说：“来都来了，怎么能放弃？要死就死得痛快点！”见牛鑫铁了心，柳丽娜害怕了，说：“你先将安眠药和木炭给我保管吧，等汪相成来了再给你！”

(下转 A05 版)